

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达州市主城区气电混合公交车采购（第一包）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达州）

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编制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二、总则.....	15
1.适用范围.....	15
2.有关定义.....	15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
5.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16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6
三、招标文件.....	17
7.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投标文件.....	19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12.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9
13.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0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6.投标文件格式.....	21
17.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1
1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2
19.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开标和中标.....	23
22. 开标.....	23
23. 开标程序.....	23
24.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4
25.开标过程存档.....	25
26.中标结果公告.....	25
27.中标通知书.....	2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28.签订合同.....	25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
31.补充合同.....	26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6
33.合同公告及备案.....	27
34.履行合同.....	27
35.验收.....	27
36.申请支付.....	27
七、投标纪律要求.....	28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九、其他.....	2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封面.....	33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4
（一）投标报价承诺.....	34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3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8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9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0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40
（二）项目实施方案.....	41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2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2
（一）投标函.....	42
（二）承诺函.....	44
（三）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5
（四）资格证明文件.....	4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4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八）商务应答表.....	50
（九）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有）	52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3
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	54
（一）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54
（二）投标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55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6
（四）售后服务应答表.....	57
（五）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8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2
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8
1.总则.....	78
2.评审方法.....	79
3.评审程序.....	79
4.评审细则及标准.....	84
5.废标.....	85
6.定标.....	86
7.中标通知书领取.....	86
8.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9.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6
第七章 合同文本.....	88
一、合同货物.....	88
二、合同总价.....	88
三、质量要求.....	88
四、交货及验收.....	89
五、付款方式.....	90
六、售后服务.....	90
七、违约责任.....	90
八、争议解决办法.....	91
九、其他.....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采购人）委托，拟对“达州市主城区气电混合公交车采购（第一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1、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2、项目受理编号：DSZC（Z）（2020）10号 分包号：DSZC（Z）（2020）10号-3

二、采购项目名称：达州市主城区气电混合公交车采购（第一包）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达州市主城区气电混合公交车采购（第一包）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止 9:00- 17:00（北京时间）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系统登录”入口，通过“交易主体”使用 CFCA 数字证书登录，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上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应与登录，报名后下载

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

七、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之时起30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

八、开标地点：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开标2厅。

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若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或现场演示，则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在线参加开标会）。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www.sczfcg.com）和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本次政府采购采用全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在项目开标前所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均被电子交易系统全部自动屏蔽，任何单位无法获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投标人的事项（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招标采购单位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www.sczfcg.com）和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黄马湾路27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75447](#)

传 真：0818--

采购代理机构：[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

联 系 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818-3333699](#)

传 真：

日 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3320000 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3320000 元； 最高限价应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章确认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章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分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仅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累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p>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gz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项目类型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8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要求：</p>
9	投标保证金缴纳	<p>1. 金额：¥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转账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采购业务栏目“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注意：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 以合法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保函)形式提交。</p> <p>采用合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块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p>
10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 丁女士</p> <p>联系电话: 0818--3333699</p>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9条“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20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开标、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22、23条“开标”、“开标程序”
14	样品现场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p>
15	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 评审科</p> <p>联系电话: 0818--3333866</p>
16	资格性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p>
17	供应商应当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第3.10项
18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情况、综合评分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采购结果。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发布后，同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 CF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选择中标项目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2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总金额的 5%</p> <p>收款单位：</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和《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采购人处退还。</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 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p> <p>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黄马湾路 271 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18-2375447</p> <p>传 真：0818—</p> <p>采购代理机构：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p> <p>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p> <p>联系人：监督科</p> <p>联系电话：0818-3333899、17378424344</p> <p>传 真：</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2675041</p> <p>地 址：</p> <p>邮 编：635000</p>
25	采购文件的解释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招标文件中</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应授权专人负责，以便及时处理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回复。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应正确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在线开标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联系0818-3131833，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p> <p>3、为顺利实现开评标的远程在线交流，建议投标人配置：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FCA锁、音视频设备、IE浏览器（版本为IE10以上）等。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线交流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编制后，加密并通过“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应备份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的投标文件必须和上传到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产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以“△”号载明。

6.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同时参

加投标。报价不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产品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预审，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只能由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后续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和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文本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做出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问”模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4 本次政府采购采用全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在项目开标前所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均被电子交易系统全部自动屏蔽，任何单位无法获取。

8.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投标人的事项（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招标采购单位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理由同前款 8.5 所述。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签章和护照除外。通用、习惯、日常外文等是否翻译成中文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外文资料与相对应的的中文译本意思表达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

1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项规

定)。

14.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服务,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实质性要求)。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实质性要求)。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实

质性要求)。

如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5.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实质性要求）。

15.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9项规定）。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投标无效。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 CF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F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 20.1 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经数字证书（CFCA 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中；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撤回或修改。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若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或现场演示，则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在线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FCA）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端网址：http://www.dzggzy.cn/tpbidder_daz 找到“政府采购业务-开标签到解密”模块，找到对应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并完成签到）参加开标会。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2.4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程序、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以网上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网上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根据开标界面投标文件解密提示，在投标截止之时起 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自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法详见《政府采购在线开标操作指南》）。

(4) 开标主持人按网上开标系统显示的“开标记录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含价格折扣），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通过 CFCA 进行签章确认，现场监督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3.3 远程在线交流。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在线交流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开标过程中与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等活动，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在线交流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全程在线观看网上开标实时情况。投标人未能在网上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

23.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即可退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及时接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更正相关信息通知。评审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上查询。

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 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 开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0项规定）。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经有权主体认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当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公告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予收回（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4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8项规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33.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监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5.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将报请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中标人行政处罚，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申请支付

36.1 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本次采购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清。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上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合同总价款的 3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息支付。3、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息支付。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禁止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23 项规定）。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

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九、其他

39.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处理。

39.2 本招标文件中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修订、废止等变化的，按照产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招标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目录（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受理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一) 投标报价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 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且与本次投标前一周年内在 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最低报价相比, 比例不高于 15%。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01 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受理编号：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偏离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

(二)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交货（服务、施工）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___、____为进口产品。

（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为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通过系统上传），并备份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的投标文件必须和上传到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为非我方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注：1、如为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请在投标函“一、（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为_____）”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并在投标函“一、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中填“0”。

2、如为金额形式报价，请在投标函“一、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中填写，在投标函“一、（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为_____）”中填“0”。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201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201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九)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有）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价格 总额（元）	规定扣除的 价格（元）
规定扣除的价格总额（元）				

备注：

- 1、进行价格扣除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规定扣除的价格=投标产品价格总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3、此表只需列入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并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不符合的不需列入此表，若属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5、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XXXX。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

(一)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应当尽可能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售后服务机构属于合作伙伴的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四) 售后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p>（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具备下列之一）：</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p> <p>(4) 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p>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p>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p>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p>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2、投标人的廉政承诺书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p>扫描件。</p> <p>注：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需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p>

			同时提交。 合法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二、 投 标 产 品	资格要求		
	资质性要求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地点：达州市。

2. 项目规模：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计划采购 91 辆适用于主城区需要的公交客车(预算 7018 万元)。

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第一包：10.5 米气电混合动力公交客车 57 台；第二包：12 米气电混合动力公交客车 34 台。

二、采购服务清单

标段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10.5 米气电混合动力公交客车	57	台	4332	控制价包括送车费用及车辆上户、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性能和结构应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3094-2017）、《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1240-2019）等要求。

2. 车型符合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符合新能源汽车现行的气电混动等技术要求，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车辆，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最新标准，同时保证投标车辆能办理相关上户手续。

3. 投标方拟投标车型须取得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

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符合国家购车补贴和免购置税的相关要求。

4. 投标方提供《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报告》、《城市客车结构要求》等强制性检测报告（提供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方须取得投标车型的《车辆检测报告书》（提供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配置要求

1. 第一包：车长 10.5 米气电混合动力公交客车

一、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整车	▲基本要求	满足达州道路状况、夏季气温高的运行条件，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开启空调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操作平顺、节能效果好（须提供书面承诺）	整车质保期≥2年（易损件除外），其余部件质保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车辆长度	长 10500mm±20mm，宽度 2500mm±50mm，高<3500mm	
	▲轴距	5000mm±100mm	
	▲外观形状	车型新颖、大方、简洁，车窗宽阔，方基调外形为佳，前中开门	
	▲动力类型	插电式气电混合动力	
二、发动机技术参数要求			
发动机	▲基本要求	功率≥162 kW	质保期 5 年（保养件除外）
		国VI发动机，在 5 年或 30 万公里内排放达标，在质保期内出现排放不达标，由车辆厂家负责解决，仍不达标者负责更换达标发动机	
	▲发动机舱	发动机舱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和温度报警系统，符合 JT/T 1240-2019 相关要求	质保期 8 年
		发动机舱和气瓶舱配置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发动机舱内壁安装隔热隔音阻燃材料，其表面配装打孔铝板	
	▲燃气供给系统	符合《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GB19239-2013）	质保期 8 年
		安装燃气管路系统高压节流减压阀保护装置	
	气瓶采用限流保护装置缠绕瓶，气瓶总容积≥480L		
▲冷却系统	采用发动机智能恒温冷却系统，散热器与中冷器平铺安装，采用无刷电子扇，系统散热性能应充分满足达州夏季环境温度的散热特性。	质保期 8 年（含电机冷却系统水泵）	
三、混合动力系统参数要求			

混合动力系统	▲基本要求	提供外接充电功能，充电接口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充电标准技术要求	
	▲动力电池	电量 $\geq 50\text{kWh}$ ，纯电模式等速续航里程不低于 50km	质保期 8 年
		五年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八年内衰减度不超过 30%，达不到其中一项要求的，应免费更换电池。	
		动力电池采用液冷锂电池，安装独立电池热管理系统为动力电池冷却，采用 独立一体式智能动力电池液冷热管理系统，整车布置可采用顶置或内置，冷媒采用 R134a，冷载体为 50%乙二醇，含独立高压预充压缩机、风机、压力传感器、水温度传感器、循环水泵、加热器等；压缩机、风机、水泵、控制器等自带故障诊断及反馈功能，38℃时能效比 >2.8 。能有效降低电池温度，延长电池寿命	
		安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应具备系统自检功能；电压、电流及温度采集功能。电池 SOC；主动无损式均衡；过流、过压、温度保护功能；通讯功能；显示屏、汽车 CAN 通讯、数据传送；故障预警保护功能；电解液泄露报警功能；电池单体电压监控、电池组电压及温度监控等功能，配置高压电转 24V 的 DC-DC 转换器。	电池管理系统（包括感应器、模块等）质保期 8 年
	▲动力电池箱	动力电池箱具备通风、防水、防尘、通讯功能，应具有早期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应在驾驶区给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确保在热事故信号发生后 5 分钟内不发生外部起火或爆炸情况。	电池箱监控系统及专用灭火装置质保期 8 年（含保险）
		应安装电池箱内自动灭火装置，保证对动力电池箱灭火全覆盖，并确保灭火剂剂量满足所有电池箱同时起火的极端条件下能够迅速有效灭火降温。	
		电池箱内部探测控制器具有异常数据存储功能	
		灭火装置和预警装置应符合 JT/T 1240-2019 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驱动电机	采用水冷式永磁同步驱动电机，ISG 电机，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135\text{kW}$ ，爬坡能力 $\geq 16\%$ ，满足达州城区公交线路运营动力要求，如不能满足运行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 8 年	
	具有缓速器功能，电机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智能水冷方式		

	▲电控系统	<p>整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 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ISG 电机控制器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p> <p>车辆在湿滑等低附着路面上行驶时，动态调整电动机扭矩，防止车辆打滑</p>	
四、底盘技术参数要求			
底盘	▲前桥	≥6.5T，采用油润滑免维护轮毂总成，具有油液面显示窗。	前桥、免维护轮毂质保期 8 年
	▲后桥	≥11T，采用油润滑免维护轮毂总成，加强型主减精磨齿。	主减速精磨齿和免维护轮毂质保期 8 年
	▲悬架系统	采用空气悬挂，悬挂系统承载力必须满足达州公交高峰运行承载要求。	悬架质保期 8 年，气囊质保期 8 年，高度阀、减震器质保期 4 年
	▲转向系统	采用整体式转向器	转向器、电动助力泵、转向系统质保期 8 年；高低压管路质保期 4 年；横直拉杆质保期 3 年
		采用电动液压转向助力系统，电动助力泵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电机防护等级≥IP67 以上，油泵总成架、高低压管路需有减震功能，油泵电机位置满足涉水深度要求	
		转向液压油罐用透明油罐，安装位置应方便加油	
		横直拉杆为加强型，球销采用可拆卸式	
	▲制动系统	前、后桥为盘式制动	制动器、ABS、质保期 8 年；刹车盘、刹车片及各类阀体质保期 3 年；空气干燥器、油水分离器质保期 2 年
		制动系统采用双管路气压制动，加装油水分离器、空气干燥器，自动间隙调整，带 ABS、蹄片厚度报警系统	
		整车所有管路固定应采用螺栓螺母固定，管路排列整齐，相邻固定间隔不大于 800mm，车辆前部安装续气接头	
智能排水系统	1、具备定时、熄火排水功能，仪表台上要有手控、强制排水开关和故障报警功能。	质保期 8 年	

	坡道辅助系统	2、确保车辆坡道起步不会后溜，提高车辆在坡道起步、驻车等情况下的驾驶安全性；功能激活时，仪表上显示图标提示司机功能已开启。	质保期 8 年
	停车制动系统	3、车辆停稳后司机在当前制动踏板开度下再深踩一点，可以实现停车制动，不需拉手刹；轻踩油门踏板或制动踏板后解除制动。功能激活时，仪表上显示图标提示司机功能已开启。	质保期 8 年
	低速蠕行系统	4、堵车时仅通过刹车踏板控制车速，避免一脚刹车一脚油门的传统操作，降低驾驶员劳动强度。	质保期 8 年
	驻车制动	5、手制动阀安装在驾驶座左侧便于操作的位置，储能弹簧驻车制动器作用于后轮	
	轮胎	6、子午线真空公交专用轮胎	轮胎质保 3 年，压力监测系统质保 8 年。
		7、安装轮胎温压远程监控系统，集成轮胎身份电子标签系统，需满足与达州公交现有调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不安装轮胎罩，每车带备胎一条。	
	轮辋	8、铝合金轮辋	质保期 8 年
	集中润滑	9、采用优质部件，确保润滑效果与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	质保期 8 年（含易损件），期间免费提供加注油器
	拖车钩	10、设伸缩拖车钩，加装拖车横梁，使用方便且不能和保险杠干涉	
五、电气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电气部分	基本要求	11、各种线束布置规范，走向合理，互不干涉；线束选材符合国家阻燃相关标准要求，并应分色编号，线束耐温 $\geq 125^{\circ}\text{C}$	
		12、在驾区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便于驾驶员操作，在电瓶舱设置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13、整车接插件采用防水接插件	
		14、保险片采用可恢复式	
		15、全车线束采用防水接插件	
		16、所有线路不得有中间接驳，不能与油路、高温部件接触或干涉	
		17、所有线束插头和插座以及线束在穿孔处应有阻燃耐磨绝缘套管保护且编号。	
	蓄电池	18、免维护蓄电池	质保期 2 年
		19、电瓶线出线端配置保险，蓄电池正负极线要套分色的防护胶套	
		20、蓄电池架为滑轨抽拉式，经过防腐处理，其电池承托部分采用喷环氧树脂处理，支架底部开孔防止电解液泄漏积液，方便维护和更换	
21、蓄电池箱内侧要安装可靠耐用的全车电磁式电源总开关		质保期 2 年	

	<p>采用9路CAN总线网络架构,根据不同的电器总成系统,将整车CAN设备分成9路CAN系统,包括智能调度系统、新能源系统、车身模块系统、底盘设备系统、附件设备系统、车载诊断系统等,提高CAN通讯稳定性,便于维护,各路CAN之间具备通讯速率及故障隔离功能,每路可根据需求灵活匹配不同通讯速率的设备,互不影响。</p>	
▲CAN总线	<p>CAN总线数据监控及传输应用要求:具备全方位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包括发动机舱温、高压电池舱温、车内温度、车门开关状态、档位自动识别、空调工作状态、发动机故障、车辆线路故障、气耗数据、保养提醒等。回传数据格式满足达州公交CAN总线数据应用平台对接要求;远程传输到达州公交调度平台。</p>	质保期8年
	<p>CAN模块采用AMP防水插件,模块即插即用,前中后模块可以直接互换,且具有硬件和软件两种保护模式,实时保护电器设备。</p>	
	<p>仪表台精美、平整、表面软化处理,仪表、开关、按钮、手柄位置合理,便于操纵,可靠耐用</p>	
▲仪表台	<p>采用CAN总线仪表,不小于7寸TFT显示屏及车规级Renesas芯片(耐高温等级-40℃~125℃)组合仪表,工作温度范围-30-75摄氏度。仪表台上安装智能信息集成显示屏,固定方式为立式结构。采用不小于12.3寸全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1440×540,显示屏上须同时分区显示或弹窗显示中门及倒车视频(自动切换),胎压数据,ADAS报警图像等界面。为保证显示效果和稳定性,集成显示屏,胎压等必须为同一品牌。</p>	仪表质保期8年
电器盒	<p>22、前后配电箱采用自复位保险。后配电箱【电磁开关】具有过流、过热、短路自动断电报警功能,支持CAN总线通讯。电磁开关须提供国家专利证书。</p>	电器盒应防火、抗腐蚀,质保期8年。
	<p>23、前后及右侧使用LED滚动式电子路牌(字幕内容可随时调整),电子路牌可显示报警、转向、刹车等信息</p>	
电子路牌	<p>24、前、后、侧电子路牌能与车载智能调度终端及达州公交现有调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路牌由智能调度车载终端联动控制,可通过调度系统控制显示,无需外增其他转换设备,即可实现数据更新,可远程设置下发所选线路及内容、远程刷新升级程序</p>	质保期8年

	▲一键报警	在遇紧急情况下向调度平台或公安部门发送报警信息，能与达州公交调度平台或公安部门平台对接。	质保期 8 年
	电子钟配置	25、普通电子钟带显示温度。	质保期 4 年
	灯具	26、符合 GB4599 的要求	质保期 8 年
		27、采用单独或组合式大灯（灯罩 8 年不模糊），大灯采用卤素或 LED 光源	
		28、车内顶两侧设贯通式 LED 厢灯，灯罩与内饰统一设计匹配，接口平整，保证美观	
		29、尾灯、转向灯、制动灯、踏步灯均为 LED 式	
	雨刮器	30、采用反向重叠式刮水系统，分高速、低速、间歇三档，带喷水装置；雨刮片长度和刮雨角度符合要求。雨刮臂四年不松旷不锈蚀	质保期 4 年
	行车记录仪	31、配备行车记录仪	质保期 8 年
	倒车雷达	32、配置倒车雷达预警系统	质保期 8 年
	智能调度终端及车载高清监控系统	33、由采购方自行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标准和方案，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安装	
	车载多媒体	34、由采购方提出具体安装标准和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安装或提供支持配合	
	喇叭	35、右侧安装 1 个进站安全语音提示喇叭，声音大小可调整	质保期 4 年
		36、车内扬声器安装不少于 6 个，布局合理，喊话器具有内外喊话功能	
	加热系统	37、非独立六壁挂水暖，独立大功率除霜器，驾驶员脚下预留暖风口。	质保期 8 年
	空调	38、制冷量 \geq 32000 大卡，带新风循环功能，带独立空调发电机。	质保期 8 年
六、车身技术参数要求			
	车身	39、使用整车全承载车身，高强度钢，车顶骨架加密。整车阴极电泳，整车骨架保证 10 年内无断裂、无锈蚀，内蒙皮采用铝板或双面镀锌板。质保期内，如发生骨架、蒙皮严重锈蚀、断裂、车顶漏水，或由骨架的强度、刚度造成的其它部件损失，由供方负全部责任。整车防腐满足 10 年使用要求，车辆识别代号能方便、清晰拓印且能永久保持，全车应有可靠的阻燃、隔热、隔音措施	质保期 10 年

		40、车内轮拱部位要加强处理，采取整板冲压，防止乘客受到爆胎的损伤	
车身面漆		41、面漆不褪色不变色，不出现爆漆、龟裂现象	质保期 8 年
		42、全车外观图案及颜色设计方案由中标人提出，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前后挡风玻璃		43、前挡风玻璃为隔热全景整体式夹层安全玻璃，透光率>70%	
		44、后挡风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侧窗		45、侧窗为整体式单层防晒绿玻，与整车颜色协调一致，全部采用具有锁止功能的内置推拉窗，窗格大小基本均匀，后门后方两侧边窗加扶手或护栏，应满足 GB13094-200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应急出口尺寸和数量要求	
		46、驾驶员位安装隔热钢化推拉式侧窗	
遮阳帘		47、驾驶员侧窗安装自锁遮阳帘，前风挡半幅下拉自锁遮阳帘，要求美观实用易清洗	
天窗		48、安装带无刷电机风扇的活动通风天窗，具有进排气功能	质保期 8 年
		49、天窗具有应急出口功能，满足应急出口尺寸要求，并做防漏水和防锈蚀处理	
座椅		50、驾驶员座椅：带腰托按摩系统，可前后、上下调整，靠背角度调整，气囊减震，高靠背，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高度可调节，具备不系安全带报警功能	乘客座椅和驾驶员座椅质保期 8 年。
		51、乘客座椅：乘客座椅采用高强度、轻量化的公交座椅，颜色与车厢整体匹配协调，采用便于清洁、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无内置钢制骨架，可快速拆装座垫设计；配四把橘红色爱心座椅，并有爱心座椅标识；中门对面不安装座椅；前门至中门间安装单排座椅；最后一排座椅不能正对通道且靠中两座椅间不得留有较大空位，前排座椅后部应有“坐稳扶牢”等安全提示	
		52、座椅式样由中标方提供样品图案，供采购方选择	

▲乘客门	乘客门采用电控气动双内摆铝制玻璃门	质保期 8 年
	乘客门应符合 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要求，具备乘客门开启车辆不能起步功能、车辆停稳后车门方可开启功能，设置发光或音响信号装置，以便在乘客门未完全关闭时告知提示驾驶员	
	乘客门符合 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的要求，前后门内、外侧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外侧应急开关应为内嵌式安装，其外表面应与车身平齐。在驾驶区易于驾驶员操作部位设置驾驶员位应急控制器，且与乘客门开关保持一定间距	
	乘客门开关设置在驾驶员左侧，方便使用	
	在前门适当位置处注明“达州公交欢迎您”，前门外侧注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标识，其他标识与采购方协商	
扶手杆吊环	53、整车采用直径 35mm 铝合金或不锈钢拉丝防滑扶手，扶手杆适当位置装橡胶材料防寒护套，固定可靠，间距 30cm 配吊环	质保期 8 年
	54、立柱扶手不能并列，尽量使过道空间增大，非灯笼扶手	
	55、投币机位置安装 IC 卡刷卡机固定杆，安装投币机护栏，护栏不能影响乘客刷卡及投币，不影响驾驶员观察投币情况	
	56、侧窗适当位置装防护杆，满足乘客乘车抓握，不得影响紧急时的逃生	
	57、前门扶手杆上设 1.2 米红色或黄色标识	
内饰配置	▲整体协调、易清洁、耐腐蚀，全车使用阻燃降噪保温材料，车辆内顶、前后侧围、地板下、电池舱位置，使用进口隔热、阻燃、保温、降噪一体材料，产品无甲醛释放，防止霉菌测试 0 级，无霉菌产生，符合 1095 要求，通过 3C 认证，ECE R118.2，欧洲 EN45545-2，IMO FTPC-5 标准，不得使用发泡材料，需提供以上标准认证报告。	质保期 8 年

		58、车顶板须采用冲孔铝塑板，内墙板须采用超轻纤维板，易清洁、阻燃、环保性能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内墙板、顶板、风道、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颜色基本一致。	
	风道	59、安装铝合金全景 LED 风道，易清洁、耐腐蚀、阻燃	质保期 8 年
	驾驶区	▲安装符合 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和 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要求的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不得遮挡监控设备的监控范围和驾驶员视线，不遮挡前客门、票箱视线	质保期 8 年
		60、在驾驶员左侧区域设置杯托或可伸缩水杯架、储物格、挂钩	
	地板	61、车内地板使用高品质耐高温阻燃专用 PVC 阻燃地板，环保、耐水、耐腐蚀，厚度不低于 18mm	质保期 10 年
		62、地板上合理布置对应检修位置的检修孔，检修孔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盖，盖的压边框应为铝合金型材，所有检修盖板拉手要采用隐性结构形式，检修口处的地板革应修剪整齐，并加装铝合金压框，铝合金压框应压在地板革上，各地板盖保证固定牢靠，隔音隔热，密封良好	
	地板革	63、地板革厚度不低于 2mm，表面耐磨层厚度不低于 1.2mm，带玻璃纤维层，环保、耐磨、耐腐蚀、防滑、防水、阻燃性良好材料，易清洁	质保期 8 年（含地板胶缝脱落）
		64、地板革应铺设平整，利于排水，车内地板革与车厢内壁下部采用整张地板革整体式铺设，过渡角不得采用压条并不得出现裂损现象	
		65、驾驶区加厚压花防滑铝板，加厚防滑铝型材压条，并进行防滑处理。脚制动、加速踏板处加耐磨防滑脚垫，以增加车辆操作时地板的耐磨性和便捷性	
	舱门	66、均采用铝质舱门	液压杆质保期 3 年
		67、侧舱门开启方便，采用三角门锁，钥匙通用，采用手动撑杆，配置误开保险拉绳	
		68、高压舱门单独用钥匙开启	

		69、后尾舱门采用液压撑杆，碰锁结构，内设磁感应式行程开关，行程开关支架结实不变形	
		70、各舱门采用防水设计，确保雨水不进入且防尘，通风效果良好	
		71、电源总开关、水箱处配检视小门，操作方便	
	车内后视镜	72、安装位置保证能在满载时看清下客门	
	车外后视镜	73、采用左短右长外后视镜，图像清晰，加装漫视镜，无盲区，后视镜的景物不应有明显变形，支架不安装装饰壳，简单实用	
	安全锤	74、按标准安装声光报警拉线防盗消防安全锤，其中司机窗后立柱上配置 1 个消防安全锤	
	投币机	75、硬币防伪型不锈钢投币机，由中标方需与采购方对接，与达州公交现有投币设施匹配	质保 8 年，每车配备 3 只内胆
	IC 卡机	76、采用 32 位 arm 高速处理器，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4G 全网通，并可平滑升级到 5G 全网通；支持 GPS/BDS 定位，支持站点定位信息匹配	质保期 3 年
		77、RAM 不小于 128M，数据存储空间不小于 128M。显示屏不小于 4.3 寸，真彩液晶显示。车载机 PSAM 卡槽不少于 4 个，USB 口 1 个。	
		78、工作电压范围：DC9V~DC60V，电源模块需集成在主机内并具有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79、兼容交通部标准卡，支持现有的微信应用、支付宝电子乘车卡、企业自发码、银联云闪付等移动业务及 NFC 支付方式	
		80、时钟供电采用可充电式超级电容	
	灭火设施	81、须支持与达州公交现行刷卡扫码系统无缝对接；按采购车辆数量的 5%比例配备备用机	灭火弹质保期 4 年
		82、驾驶区附近放置 1 具 4KG 灭火器，采用不锈钢支架固定，中门位置放置 1 具 8KG 灭火器，采用灭火器箱固定，灭火器箱应无锐角，取用方便	
		83、发动机舱、动力电池舱等均按 GB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在合理位置张贴相关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	
七、其他要求			
其他	清洁用具及其他要求	84、304#不锈钢直径 300MM 垃圾桶及桶座，安装牢固。随车配备 1 件反光背心（款式由采购方提供）、1 个三角警告牌、急救包、至少 2 个橡胶材质驻车器，并应设放置箱。	

	标志、符号	85、喷涂、粘贴符合 GB/T5845.2-2008 和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标志、符号。车辆徽记、编号及车内外各种标识由采购方提供制作标准，供应商负责制作安装。	
--	-------	---	--

注：1、带“★”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中标有“▲”号，则表示为重要参数。

四、商务要求

（一）车辆质量保证期

1. 除“技术配置要求”中已要求的质保期外，质保期均为 24 个月或 15 万公里。车辆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算起。所有车辆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运行中由于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车辆损坏进行包修，如果车辆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并包修，或者更换整个车辆或相关部件，最终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车辆应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该车辆公告指标要求。如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本身设计、制造出现缺陷，造成车辆损坏、着火及燃气泄漏、高压漏电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车辆质量问题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二）车辆测试、检验和验收

1. 车辆到货后，检验车辆的原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检验清单、技术性能等指标。

2. 车辆安装调试完毕（智能车辆终端、监控系统等和整车生产同步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3. 供货设备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4. 验收依据

4.1 招标文件；

4.2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4.3 合同书；

4.4 本货物《技术及售后服务协议》；

4.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中标供应商在安装和调试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文件：

5.1 车辆调试记录；

5.2 系统调试、试运行记录、预验收和最终验收证明书。

6. 交车

6.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逾期责任按合同约定。

6.2 车辆交付地点：达州市西外金龙大道8号（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三）技术服务、培训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交车前10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合格证、车架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办理退税、挂牌、车险手续。

2. 每车拓印车架号15份。

3. 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关于其所提供的车辆及相关技术的支持和服务。

4. 随车工具齐全，与采购人对接后确认。随车工具按照1:1比例配套，专用工具与车辆部件相配套。

5. 制动系统、轮毂、转向系统拆卸维修专用工具每10台配1套。

6. 车辆故障电脑检测仪（含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诊断软件、连接线束等）共配2套。

7. 技术文件及服务

7.1 在车辆生产期间，采购方有权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全过程生产质量监控，中标人须积极予以配合。

7.2 提供整车配件清单（电子版，包括全车主要零配件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零件号、配件供应商目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每20台配一套整车电路图（该电路图为整车接线图，包括整车低压控制电路、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系统和动力电控系统等高压电路接线图，并提供各电器部件接线端子功能定义说明，含电子版）、驱动电机、转向电机、空调、桥、免维护轮毂的维修手册以及对应的零件图册、目录。

7.3 每车提供车辆合格证及与之相符的产品说明书、检测检视报告、底盘维修手册各1套

8. 技术培训

8.1 车辆运行前，中标供应商就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对采购方驾驶人员、维修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8.2 操作、保养及管理的培训应包括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技术原理、功能和性能、操作方法、保养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8.3 培训地点、人员数量、具体时间安排等有关细节另行商定。

9.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中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质保期内

9.1.1 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或到授权服务站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将车辆送回生产厂，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9.1.2 中标供应商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车辆给予检查维护。每年对车辆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资料，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9.1.3 中标供应商解决车辆故障的期限：疑难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3 个自然日（72 小时）。

9.2 质保期满后，采购方可选择自行维修或继续委托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授权的特约维修站维修。中标供应商继续为车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9.3 采购方车辆报废后，中标供应商应回收动力电池，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中标供应商在车辆交付后 3 年内对车辆运行情况跟踪服务，并做好每车一档的资料记录工作。

11. 中标供应商在车辆交付时应向采购方提供常用易损件规格型号/图号/价格清单及联系方式。

13. 免费提供下表内重要周转备件（所有权归供应商），确保车辆维修及时性，应在交车后 7 天内，需在售后服务站存放，且在 8 年期内应保持的最低周转备件量（周转备件作为车辆交接验收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1	驱动电机总成	1 台
2	电控系统各部件	1 套
3	各类电控模块	各 2 件
4	集成控制系统	2 套
5	CAN 线各类模块、仪表总成	1 套
6	各类线束总成	1 套
7	电子路牌总成及 LED 屏	各 2 套
8	主动安全智能系统	1 套
9	各种灯具	1 套
10	转向器总成、电动油泵总成	各 1 台

11	制动器总成及相关配件	1 套
12	免维护轮毂总成	2 套
13	气囊总成及相关配件	2 套
14	集中润滑系统总成、面板、线束	1 套
15	智能排水系统	1 套
16	乘客门各部件	3 套
17	发动机电脑板	1 台
18	发动机点火线束	1 套
19	发动机增压器	1 台
20	雨刮器总成、雨刮连接臂总成	1 套

14. 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达州设立特约维修服务站。

(四)、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清。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上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合同总价款的 3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息支付。

3、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息支付。

本此采购货物采购人为甲方（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但货物实际使用人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便于后期车辆上户，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的购买方应为实际使用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说明:

1、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用“#”号标示，应在采购需求或评分办法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本次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范围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或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打“△”号的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备注：因疫情期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提交保证金缴纳凭据。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审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需知附表”第 16 项规定）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3.3.2 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但有有效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的；
- （2）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6）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实物样品（如有）。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

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9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评标系统填写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送至供应商，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畅通的手机号码），以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将完成电子签章的回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推送至评标系统。

3.10.2 供应商的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投标人参与远程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交流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4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项规定）。

3.1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共同评分				
1	投标报价	30.0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	
2	荣誉	4.00	投标产品整车获得过国家、部委相关荣誉的得 1.5 分，投标产品前、后桥获得	
3	管理体系	5.00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履约能力	2.00	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销售合	
5	供货保障	1.00	供货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6	文件规范	1.00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合理，优得 1 分，其他的酌情得分。	
7	售后服务	7.00	1、根据车辆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设置情况综合评价打分，具有完善 2、提供相关培训的方案和方案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3、整车质保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质保承诺 4、整车控制器及驱动电机在质保 8 年基础上，每增加质保期 1 年得 1 分，最	
二、技术类				
1	技术参数	30.00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 2、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的得 0.5 分，满分 13 分。 4、非▲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的得 0.2 分，满分 17 分。	
2	安全性	6.00	1、安全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阻燃性设计方案、供乘客逃生设计方案、高 2、为了便于维修，前保险杠铁皮冲压成型且可翻转得 1 分，其他材质或不可	
3	质量保障	14.00	1. 投标产品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或集成式控制器、转向系统电机防护等级≥ 2. 投标车型动力电池 2017-2019 年销量排名全国前三的得 2 分，前五的得 1 3.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得 2 分，其他防腐措施不得分。（提供资料：设备采购合 4. 主要部件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工艺的得 2 分，其他焊接工艺的得 1 分。 5. 车身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提供资料：设备采购合同 6. 驱动电机能满足达州路况，峰值扭矩≥1200N.m 得 2 分，峰值扭矩≥900N.m 7. 发动机有完善的配件保障体系，连续三年商用客车发动机销量排名全国第	
三、经济类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8项规定）。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公告。

6.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中标通知书领取

7.1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0项规定）。

8.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招标采购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8.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非固定格式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确定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即_____元，余款____%即_____元经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

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